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綜高三孝 班級經營計畫

一、班級經營內容

1.聯絡方式 陳吳煜 (02)2709-1630

2.生活常規 (1)到校時間：週一、週五：8:00 週二到週四：7:40

(2)早讀：7:40~8:00

(3)晨掃：8:00~8:15

升旗除身體不適者(向老師報備)或有公差勤務者(須有老師指派)外均必須參加，否則亦記升旗缺席乙次。具有遠道證之學生到校時間為 7:55。

(4)午休：12:40開始，所有同學在教室內安靜休息

(5)上課時：嚴禁閒聊、傳紙條、睡覺、使用電子器材或其他影響教學不當行為

(6)作業與報告：依任課教師規定時間內繳交

3.環境整潔：

◇ 早晨負責內外掃同學 8:15 前打掃完畢，須回教室參加早讀。

◇ 放學負責內外掃同學於放學後開始打掃，打掃完後須將掃具放置整齊才可離校。

◇ 午休期間由當日值日生於 12:30 開始整理教室地面垃圾及回收便當盒、廚餘至指定處。

◇ 負責倒垃圾同學每天放學後一定要清除當天的垃圾並將垃圾桶開口朝下放置。

◇ 隨時保持座位周圍清潔。

4.請假規則 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

(1)凡公假、事假、喪假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事後不予補辦。

(2)病假請「家長」當日電話於早自習之前與導師聯絡，並以當天就醫證明或家長親筆請假函，於三日內辦妥請假手續。

學生在校因病請假者，須由本校醫務人員或任課教師(導師)之證明始可准假，並於次日補辦請假手續。因病請假 3 天以上者，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否則不予准假；必要時可由本校指定醫師診斷之。

段考期間請病假時一律附醫院診斷證明書，並且不能請事假。

5.獎懲標準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詳見親師座談會資料說明。

二、親師配合

1.導師期望與家長間之相關配合事項：

(1) 早晨督促貴子弟準時上學

(2) 安排貴子弟早、午餐，務必攜帶環保餐具

(3) 注意貴子弟回到家的時間，有異常務必問明原因

- (4) 注意貴子弟常與班上哪些同學交往及其交友情形
- (5) 隨時關心貴子弟課業，並了解其在校成績，予以肯定或鼓勵
- (6) 貴子弟若未能到校，請親自與導師聯繫，並注意其請假手續是否完成，以免造成曠課

2.家長的關懷 請多瞭解子弟在學校之學習、交友、出勤、團體生活狀況。學校對學生之生活常規輔導及其他相關措施，家長有義務協助配合、督促子弟之行為符合相關之規定。並請留意貴子弟交友及金錢使用的狀況，讓貴子弟快樂的成長。

3.週記 學生應按照規定日期撰寫週記，於週一早自習繳交。週記之繳交與內容，可以培養寫作與內省能力，請家長務必督促貴子弟準時撰寫。

4.外出規定 在校期間須經申請始可外出，中午必須在校用餐。

5.違禁品規定 不可攜帶不良圖畫及書刊、非法軟體、色情光碟、凶器、**違禁菸品**、藥物、紙牌等物品來校。

三、其他

1.學校行事曆

<https://www.taivs.tp.edu.tw/content?a=T0RESU9URXhNamt3TURjPTRjVE0wa1ROeFlrVGludGVseQ==&c=T0RESU1qQTJNekk0TURVPTNZak16Y1ROeElrVGludGVseQ==&cat=T0RESU5qUXpOalkwTIRnPTRZek56Y1ROeFlrVGludGVseQ==>

2.學生近況查詢

<http://stuiinfo.taivs.tp.edu.tw>